

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7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57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6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69
6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9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1
8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0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9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1
11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11
12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17
13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相关事项的承诺	124
14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26
15	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	128
16	关于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130
17	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说明	132
18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133
19	关于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	135
20	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	137
21	关于票据相关事项的承诺	139
22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所得税缴纳的承诺	141
23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46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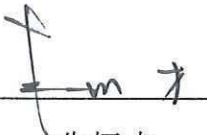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怀才

2015年9月2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莲芳

2015年 9月 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152.
朱怀玉

2018年9月2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怀才



2015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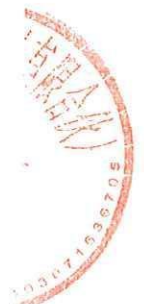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晓兵
刘晓兵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蔡涛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林作屏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程强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瑞浩中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子彦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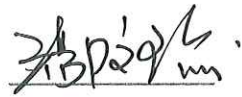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Jiyu in black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汤际瑜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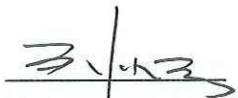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小丽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建军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高明' (Yuan Gao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高明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仍将

继续遵守本承诺。

5、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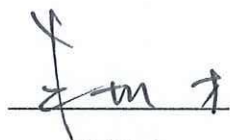
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怀才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仍将

继续遵守本承诺。

5、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莲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仍将

继续遵守本承诺。

5、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11
1021
朱怀玉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怀才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晓兵

刘晓兵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林作屏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程强

程强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董事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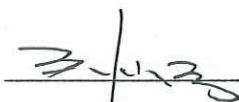
6、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小丽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建军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高明' (Yuan G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高明

2015年 9 月 15 日

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本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1）本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

会中投赞成票。

(4)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未来新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五、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

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8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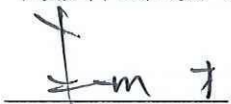

朱怀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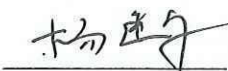

邓莲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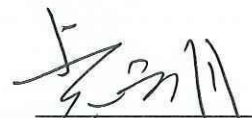

朱怀玉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公司将督促实施配售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投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新项目建设

公司强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建设进度，推进项目早日投产，在摊薄期间努力使各建设项目均达产达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储备与开发，开发位置优越、盈利能力强的项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以合理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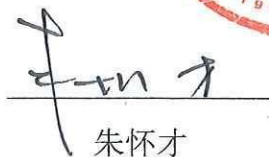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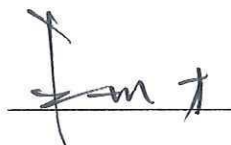
8、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认定应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2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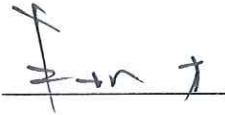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认定应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 (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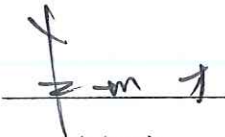


赵建青



王茂祺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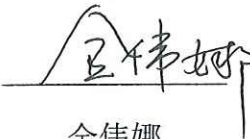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王茂祺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赵建青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5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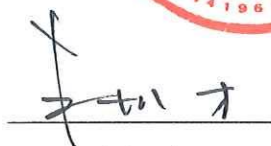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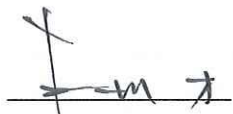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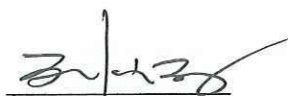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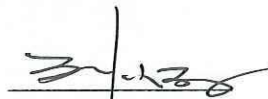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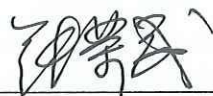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董事 (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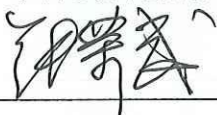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赵建青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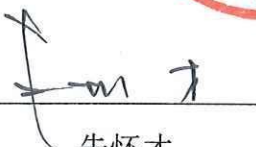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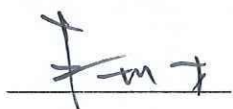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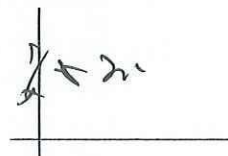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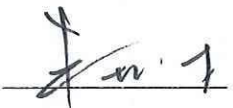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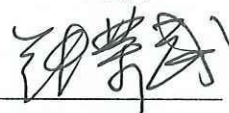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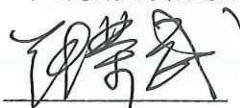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字):

王茂祺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赵建青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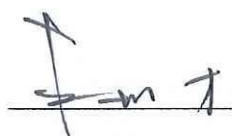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年9月2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作出如下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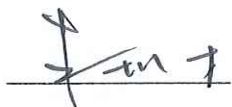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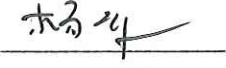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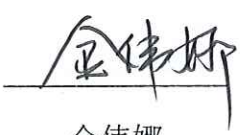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邓莲芳	_____ 朱怀玉
_____ 刘小丽	_____ 张荣武	_____ 赵建青
_____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字):

_____ 张荣武	_____  王茂祺	_____ 刘小丽
--------------	---	--------------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杨建军	_____ 袁高明
_____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邓莲芳	_____ 朱怀玉
_____ 刘小丽	_____ 张荣武	_____  赵建青
_____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张荣武	_____ 王茂祺	_____ 刘小丽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杨建军	_____ 袁高明
_____ 金伟娜		



(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签署):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签字): 刘晓兵

刘晓兵

2015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程强

程强



2015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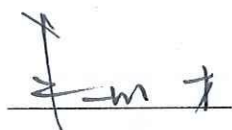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前后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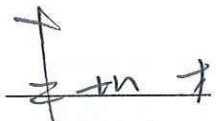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怀才



202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11
✓ 10 21
21
朱怀玉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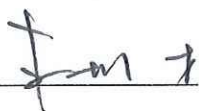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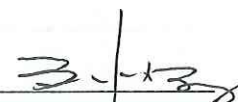
赵建青

王茂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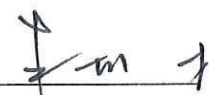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邓莲芳 	_____ 朱怀玉
_____ 刘小丽	_____ 张荣武	_____ 赵建青
_____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张荣武	_____ 王茂祺	_____ 刘小丽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杨建军	_____ 袁高明
_____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邓莲芳	_____ 朱怀玉
_____ 刘小丽	_____ 张荣武	_____ 赵建青
_____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张荣武	_____  王茂祺	_____ 刘小丽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杨建军	_____ 袁高明
_____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_____	_____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相关事项，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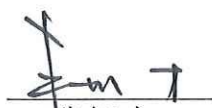
若本人就历次转让公司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本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公司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相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本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祁莲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公司及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本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排污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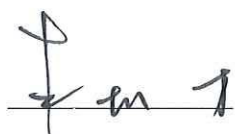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公司节能审查相关事项，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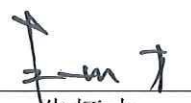
如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中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中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中塑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确保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中塑股份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中塑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中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物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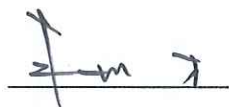
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公司搭建临时建筑事项，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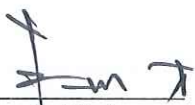
如因公司搭建临时建筑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票据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相关事项，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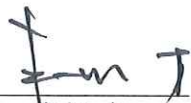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签发、取得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被有关部门处罚，以及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过往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相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所得税缴纳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所得税缴纳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

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因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事项向本人/本企业追缴所得税、征收滞纳金，或向中塑股份罚款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及时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所得税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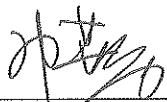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怀才
朱怀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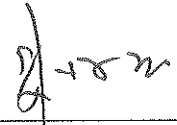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所得税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朱怀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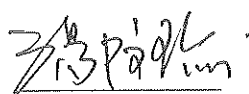

邓莲芳


朱怀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所得税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汤际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所得税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彭江华

年 月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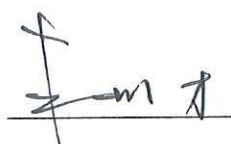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怀玉

2018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企业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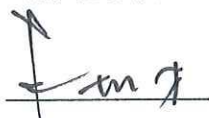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怀才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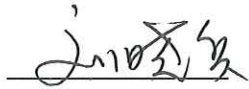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晓兵



201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林作屏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程强
程强



2015年9月15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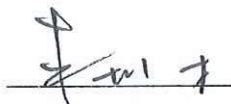
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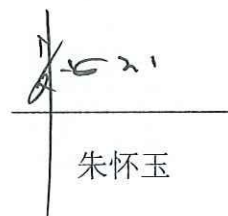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邓莲芳	_____ 朱怀玉
_____ 刘小丽	_____ 张荣武	_____ 赵建青
_____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张荣武	_____  王茂祺	_____ 刘小丽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怀才	_____ 杨建军	_____ 袁高明
_____ 金伟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赵建青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茂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荣武

王茂祺

刘小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袁高明

金伟娜

